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大田公司一樓文創美學中心)

一、出席股數：發行股份總數為 121,263,282 股，出席股數為 62,813,47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777,147 權，出席比率為 51.79%。

二、主席：李孔文 記 錄：李忠穆

三、出席董事：李孔文、林忠謙、林宏哲、黃崇輝、蔡清典

四、列席：林惠琴監察人、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會計師、陳文達會計師

五、主席致詞：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佈開會。

六、報告事項：1. 105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附件)
2.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3.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詳附件)

七、承認事項：

1.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達會計師、曾有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監察人查核完畢且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
4.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260,713 權(含電子投票 777,147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1,674,491 權(含電子投票 608,574 權)；
反對權數：108,136 權(含電子投票 108,136)；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78,086 權(含電子投票 60,437 權)。
贊成權數 99.0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為稅後淨損依規定無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5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
2.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260,713 權(含電子投票 777,147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1,425,272 權(含電子投票 604,355 權)；
反對權數：116,355 權(含電子投票 116,35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719,086 權(含電子投票 56,437 權)。
贊成權數 98.6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討論事項：

1.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260,713 權(含電子投票 777,147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1,673,110 權(含電子投票 615,193 權)；
反對權數：94,235 權(含電子投票 94,23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93,368 權(含電子投票 67,719 權)。
贊成權數 99.05%，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260,713 權(含電子投票 777,147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1,285,110 權(含電子投票 227,193 權)；
反對權數：482,235 權(含電子投票 482,23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93,368 權(含電子投票 67,719 權)。
贊成權數 98.4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3.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 呈請 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2,260,713 權(含電子投票 777,147 權)
表決結果：贊成權數：61,665,110 權(含電子投票 607,193 權)；
反對權數：102,235 權(含電子投票 102,235 權)；
無效權數：0 權；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93,368 權(含電子投票 67,719 權)。
贊成權數 99.0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同日上午 11 時 02 分。

營業報告書

大家好：

謹將本公司經營方針、105 年度營業結果、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公司發展策略等報告如下：

一、經營方針：

平準、精實，創造利潤。

二、105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5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3,576,161 仟元較 104 年度的 4,350,545 仟元，衰退 17.80%。在稅後純益方面，105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199,026 仟元較 104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的 59,122 仟元，衰退 236.64%，105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1.8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576,161	4,350,545	-17.80%
	營業成本	3,216,165	3,901,398	-17.56%
	營業毛利	359,996	449,147	-19.85%
	營業費用	517,285	576,914	-10.3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928	-100.00%
	營業損失	-157,289	-126,839	-24.01%
	營業外收(支)淨額	-18,802	62,070	-130.2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76,091	-64,769	-171.88%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	-131,760	-52,376	-151.57%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67,266	-6,746	-897.12%
	本期淨損	-199,026	-59,122	-236.64%

2. 獲利能力分析(註)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7.64%	226.79%
	速動比率	184.96%	160.06%
	利息保障倍數(倍)	-32.14	-11.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7%	-1.47%
	權益報酬率	-9.48%	-2.6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9.98%	-5.59%
	純益率	-5.20%	-1.31%
	每股盈餘(元)	-1.83	-0.56

註：含停業單位。

(四)105 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以下為 105 年度的研發成果：

1. 高爾夫球頭材料、新製程及表面處理的開發成果：如高強度不需熱處理的鈦系材料、可變硬度高強度鑄造材、低密度鈦合金鑄造材、高強度輕量化的鍛造結構面板、提升原金屬強度的製法…等。
2. 新結構、新設計及 Open Model 開發成果：低重心高 MOI、低重心高反發設計、桿部可常溫調角設計…等。
3. 機台設備與系統開發：砲擊、機能量測智能化系統開發、自動鎖握把設備、自動雷射切割、自動焊接、自動研磨設備開發等。
4. 專利：105 年度(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為止)共取得 8 件專利權，包含「高爾夫球頭的配重塊合金及其製造方法」之中國發明專利、「具有多種硬度之球桿桿身與可調整硬度之球桿」之中國新型專利、「容器」之中國外觀設計專利、「水龍頭」與「水龍頭裝置」之中國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高爾夫桿頭的鐵鉻鎳合金」之中國發明專利、「高爾夫桿頭之鈦合金滾軋板及其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高爾夫球桿頭及其低密度合金」之台灣與日本發明、及「自動調桿機」之中國新型專利。
5. 商標：105 年度(截至 105 年 12 月底為止)共取得 3 件商標權，包含「ALLTAS」之中國第 6 類與第 11 類商標、及歐盟第 11 類商標。
6. 大田精密 ALLTAS 不鏽鋼水龍頭系列精品首家取得經濟部標檢局飲用水龍頭「應施檢驗」合格證書。

(五)105 年度 ALLTAS、VOLANDO 獲獎事蹟：

VOLANDO 獲第 25 屆台灣精品獎：「硬漢-高剛性越野登山車 **ELITE**」(自品牌創立

來已有 13 款車榮獲肯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 降低成本，確保利潤。
- (二) 強化產銷協調，力求接單與生產平準。
- (三) 落實原價管理，創造最大利潤。
- (四) 精進開發到量產技術，創造競爭力。
- (五) 量產前準備到位，以確保品質、交期短縮、成本降低之綜效。
- (六) 持續生產自動化及完成營運資訊系統自動化(ERP)建置。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以創新思維為主軸，搭配全面品質管理手法，以精實營運流程，創造獨特競爭力。
- (二) 以追求永續經營環境，成為最有創意的民生日用精品與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及最佳服務。

敬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孔文



總經理 許戎民



會計主管 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達會計師及曾有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及存貨評價之項目列為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惠琴



監察人：大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士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之帳款主觀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呆帳率及呆帳費用之估列受管理當局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 657,887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1%，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呆帳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與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驗證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以前年度比較，以評估呆帳率之合理性；
3. 重視個別金額重大或收款緩慢的客戶，同時抽核期後收款及沖轉情形，以確認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4. 了解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內容、性質。

二、存貨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4 存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434,609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含報廢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測試存貨之庫齡，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其他事項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

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政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陳 文 達

陳文達



會計師：曾 有 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三月 二十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 及 權 益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924,078	29	\$ 1,090,319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0)	\$ 322,100	10	\$ 290,26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2)	-	-	13,53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1)	49,963	2	59,971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3)	-	-	10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六.2)	-	-	14,6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3)	564,291	18	651,253	18	2150	應付票據	63	-	1,86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3 及七)	34,623	1	82,219	2	2170	應付帳款	216,423	7	304,64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58,953	2	35,03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89	-	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0	-	4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2)	275,069	9	427,335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08	-	10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77	-	-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4)	434,609	14	700,213	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96	-	16,956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5)	51,272	2	80,713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 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六.6)	2,285	-	-	-	
1450	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淨額(附註四及六.6)	122,246	4	-	-	2310	預收款項	1,144	-	1,64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 註四及六.13)	48,300	2	51,21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91,600	70	2,654,052	7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11	-	1,59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22,220	30	1,170,244	3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及六.7)	20,520	1	26,520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3)	112,700	4	81,93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8)	762,564	25	858,776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2)	63,852	2	117,331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9)	1,288	-	2,0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 六.14)	39,056	1	88,98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2)	33,837	1	39,62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534	-	3,076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823	1	10,1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9,142	7	291,325	8	
1920	存出保證金	8,277	-	12,217	-	2XXX	負債總計	1,141,362	37	1,461,569	40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76,329	2	84,769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0,638	30	1,034,054	28	3100	股本(附註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633	39	1,212,633	3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6)	101,239	3	101,239	2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7及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606	19	591,606	16	
						3350	待彌補虧損	(308,500)	(10)	(83,184)	(2)	
							保留盈餘合計	283,106	9	508,422	1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152,004	5	187,785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48,982	56	2,010,079	54	
						36XX	非控制權益	221,894	7	216,458	6	
						3XXX	權益總計	1,970,876	63	2,226,537	60	
1XXX	資產總計	\$ 3,112,238	100	\$ 3,688,10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12,238	100	\$ 3,688,106	100	

董事長：李孔文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8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521,922	98	\$ 4,286,132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45,056)	(1)	(6,958)	-
4190	銷貨折讓	(3,368)	-	(6,582)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102,663	3	77,953	2
		<u>3,576,161</u>	<u>100</u>	<u>4,350,545</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8、20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179,546	89	3,869,161	8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36,619	1	32,237	1
		<u>3,216,165</u>	<u>90</u>	<u>3,901,398</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359,996	10	449,147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7,262	3	108,064	2
6200	管理費用	395,924	11	440,85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99	1	27,994	1
		<u>517,285</u>	<u>15</u>	<u>576,914</u>	<u>1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19)	-	-	928	-
6900	營業損失	(157,289)	(5)	(126,83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21)				
7010	其他收入	41,811	1	40,5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033)	(1)	34,848	1
7050	財務成本	(7,313)	-	(5,283)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0)	-	(8,000)	-
767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267)	-	-	-
		<u>(18,802)</u>	<u>-</u>	<u>62,070</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76,091)	(5)	(64,769)	(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22)	(44,331)	(1)	(12,393)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31,760)	(4)	(52,376)	(1)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67,266)	(2)	(6,746)	-
8200	本期淨損	<u>(199,026)</u>	<u>(6)</u>	<u>(59,122)</u>	<u>(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696)	-	1,9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628	-	(328)	-
		<u>(3,068)</u>	<u>-</u>	<u>1,60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056)	(1)	(4,402)	-
		<u>(44,056)</u>	<u>(1)</u>	<u>(4,40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124)	(1)	(2,8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6,150)</u>	<u>(7)</u>	<u>\$ (61,924)</u>	<u>(1)</u>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2,248)		\$ (67,892)	
8620	非控制權益	23,222		8,770	
		<u>\$ (199,026)</u>		<u>\$ (59,12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1,097)		\$ (72,675)	
8720	非控制權益	14,947		10,751	
		<u>\$ (246,150)</u>		<u>\$ (61,924)</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3)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u>\$ (1.22)</u>		<u>\$ (0.51)</u>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u>\$ (0.61)</u>		<u>\$ (0.0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16,892)	\$ 194,168	\$ 2,082,754	\$ 223,723	\$ 2,306,477
一〇三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18,016)	(18,016)
一〇四年度本期淨利(淨損)	-	-	-	(67,892)	-	(67,892)	8,770	(59,122)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00	(6,383)	(4,783)	1,981	(2,802)
一〇四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292)	(6,383)	(72,675)	10,751	(61,92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83,184)	187,785	2,010,079	216,458	2,226,537
一〇四年度子公司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	-	-	-	-	(9,511)	(9,511)
一〇五年度本期淨利(淨損)	-	-	-	(222,248)	-	(222,248)	23,222	(199,026)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68)	(35,781)	(38,849)	(8,275)	(47,124)
一〇五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316)	(35,781)	(261,097)	14,947	(246,15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308,500)	\$ 152,004	\$ 1,748,982	\$ 221,894	\$ 1,970,876

(請 參 閱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76,091)	\$ (64,769)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66,226)	(3,005)
本期稅前淨損	(242,317)	(67,7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4,282	146,961
攤銷費用	690	990
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494	(9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780)	(66,041)
利息收入	(7,007)	(7,533)
利息費用	7,313	5,2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303	(1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0	8,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7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88)	(3,017)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4,506	7,78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4,480	91,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4,24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9	(10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1,087	(122,6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8,544	94,915
其他應收款增加	(26,191)	(14,2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	79
存貨減少	261,843	2,83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283	(13,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07,941	(52,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5,17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03)	1,866
應付帳款減少	(86,025)	(38,29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6	(98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4,264)	103,1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7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03)	8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	(12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3,620)	(1,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5,897)	60,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044	7,156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256,524	98,5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207	30,780
收取之利息	7,026	7,721
支付之利息	(7,214)	(5,325)
支付之所得稅	(18,790)	(23,0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71)	10,1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387)	(88,2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02	1,8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34	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37)	(2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7,792)	(5,3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980)	(87,5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79,16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	20,000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30,188	(57,35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11	(191)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9,511)	(18,0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188	23,5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907	14,6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8,656)	(39,1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0,319	1,129,4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1,663	\$ 1,090,31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4,078	\$ 1,090,319
分類至待分配與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585	-
	\$ 1,041,663	\$ 1,090,3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定義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之帳款主觀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且呆帳率及呆帳費用之估列受管理當局信用風險假設之影響。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淨額為 1,162,563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46%，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備抵呆帳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之授信政策與應收款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帳齡分析表，驗證帳齡分類之正確性，並與以前年度比較，以評估呆帳率之合理性；
3. 重視個別金額重大或收款緩慢的客戶，同時抽核期後收款及沖轉情形，以確認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4. 了解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內容、性質。

二、存貨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附註五(二)存貨之評價及附註六.4 存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存貨金額為 39,004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2%。

上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需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且存貨帳面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此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以驗證存貨成本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
2. 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並進行存貨(含報廢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
3. 測試存貨之庫齡，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同時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之重置成本或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計算備抵跌價及呆滯之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政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67506 號

會計師：陳文達

陳文達



會計師：曾有財

曾有財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543,798	22	\$ 628,431	2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9)	\$ 145,000	6	\$ 110,00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2)	-	-	109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六.10)	49,963	2	59,97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2)	448,447	18	534,385	18	2150	應付票據	63	-	1,86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2及七)	32,696	1	78,428	3	2170	應付帳款	17,766	-	145,640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3)	1,916	-	2,35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1,326	10	4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3及七)	679,504	27	9,73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11)	168,857	7	313,014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08	-	105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	-	-	-
1300	存 貨(附註四及六.4)	39,004	2	486,767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96	-	14,078	1
1410	預付款項	5,043	-	19,011	1	2310	預收款項	1,104	-	1,64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1及八)	500	-	5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6	-	1,2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51,916	70	1,759,830	6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0,328	25	647,952	2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5)	20,520	1	26,5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18)	63,852	3	117,33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6)	553,807	23	908,698	3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12)	39,056	1	88,98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7)	133,482	5	137,030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908	4	206,311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8)	1,165	-	1,867	-	2XXX	負 債 總 計	733,236	29	854,263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18)	20,747	1	29,933	1	權 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581	-	464	-	股 本(附註六.1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30,302	30	1,104,512	39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633	49	1,212,633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82,218	100	\$ 2,864,342	10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4)	101,239	4	101,239	3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15及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606	24	591,606	21
						3350	待彌補虧損	(308,500)	(12)	(83,184)	(3)
							保留盈餘合計	283,106	12	508,422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52,004	6	187,785	7
						3XXX	權 益 總 計	1,748,982	71	2,010,079	7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482,218	100	\$ 2,864,34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 〇 五 年 度		一 〇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320,355	101	\$ 3,959,920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5,056)	(1)	(6,958)	-
4190	銷貨折讓	(1,347)	-	(772)	-
		<u>3,273,952</u>	<u>100</u>	<u>3,952,190</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六.4、16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3,013,537	92	3,719,245	94
5900	營業毛利	<u>260,415</u>	<u>8</u>	<u>232,945</u>	<u>6</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9,690	1	40,873	1
6200	管理費用	103,475	3	86,30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099	1	27,994	1
		<u>167,264</u>	<u>5</u>	<u>155,174</u>	<u>4</u>
6900	營業利益	<u>93,151</u>	<u>3</u>	<u>77,77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17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410	-	8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57)	(1)	40,843	1
7050	財務成本	(2,190)	-	(1,5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319,400)	(10)	(194,147)	(5)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0)	-	(8,000)	-
7675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267)	-	-	-
		<u>(356,204)</u>	<u>(11)</u>	<u>(162,032)</u>	<u>(4)</u>
7900	稅前淨損	<u>(263,053)</u>	<u>(8)</u>	<u>(84,261)</u>	<u>(2)</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六.18)	<u>(40,805)</u>	<u>(1)</u>	<u>(16,369)</u>	<u>-</u>
8200	本期淨損	<u>(222,248)</u>	<u>(7)</u>	<u>(67,892)</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696)	-	1,9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628	-	(328)	-
		<u>(3,068)</u>	<u>-</u>	<u>1,60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781)	(1)	(6,383)	-
		<u>(35,781)</u>	<u>(1)</u>	<u>(6,38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8,849)</u>	<u>(1)</u>	<u>(4,78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1,097)</u>	<u>(8)</u>	<u>\$ (72,675)</u>	<u>(2)</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83)</u>		<u>\$ (0.56)</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16,892)	\$ 194,168	\$ 2,082,754
一〇四年度本期淨損	-	-	-	(67,892)	-	(67,892)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600	(6,383)	(4,783)
一〇四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6,292)	(6,383)	(72,675)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12,633	101,239	591,606	(83,184)	187,785	2,010,079
一〇五年度本期淨損	-	-	-	(222,248)	-	(222,248)
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68)	(35,781)	(38,849)
一〇五年度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5,316)	(35,781)	(261,097)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12,633	\$ 101,239	\$ 591,606	\$ (308,500)	\$ 152,004	\$ 1,748,9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63,053)	\$ (84,2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381	9,820
攤銷費用	672	972
呆帳費用提列數	613	116
利息費用	2,190	1,532
利息收入	(1,066)	(6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9,400	194,1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95)	(2,03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000	8,0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67	-
已實現利益	(211)	(275)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5,078)	(3,0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34,873</u>	<u>208,58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9	(10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1,647	(162,01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1,016	81,36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10	(3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662,433)	(6,080)
存貨減少	447,763	3,19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968	(6,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6,420)</u>	<u>(90,58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5,17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03)	1,866
應付帳款減少	(128,471)	(44,614)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8,029	(1,62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4,201)	31,0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7	-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543)	1,4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	8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53,620)	(1,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0,540)</u>	<u>(18,23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56,960)</u>	<u>(108,810)</u>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一〇四年度 金 額
調整項目合計	177,913	99,7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85,140)	15,518
收取之利息	1,028	663
支付之利息	(2,198)	(1,547)
支付之所得稅	(12,945)	(14,6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9,255)	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54)	(14,6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0	1,6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7)	41
取得無形資產	(1,237)	(233)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78)	(13,0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5,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0)	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000	49,9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4,633)	36,9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431	591,4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3,798	\$ 628,4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83,183,099)
減：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稅後	(3,067,987)
減：本期稅後淨損	(222,248,646)
可供分配盈餘	\$ (308,499,732)
分配項目：	0
期末待彌補虧損	\$ (308,499,732)
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大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訂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進行考核。</p> <p>二、監督經理人。</p> <p>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p> <p>四、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p> <p>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p> <p>六、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p>	<p>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對於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考核。</p> <p>二、監督經理人。</p> <p>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p> <p>四、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p> <p>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p> <p>六、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p>	<p>依公司實務運作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種風險。</p> <p>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p> <p>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p> <p>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p> <p>十、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u>選任及</u>交流。</p> <p>十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六項所訂定之授權範圍。</p>	<p>種風險。</p> <p>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p> <p>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p> <p>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p> <p>十、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交流。</p> <p>十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六項所訂定之授權範圍。</p>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第三條：名詞定義 (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八項及第十項未修正)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條第八項規定為準，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部分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三條：名詞定義 (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八項及第十項未修正)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條第七項規定為準，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部分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法規變動修正。</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三項未修正)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下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之；如達前述金額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得由總經理核准；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但未超過伍仟萬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五仟萬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第三項未修正)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再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之；如達前述金額以上者，需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每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者，需經由董事長核准；超過新臺幣五仟萬元者，需呈請董事會同意後始得交易。 3. 依前兩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修正文字用詞及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1. 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u>台</u>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5.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8. 資產取得或處分後，應依「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循環</u>」登記、管理、使用及註銷。</p>	<p>規定：</p> <p>1. 估價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2. 交易金額達新<u>臺</u>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價格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5.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記載內容應符合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p> <p>6.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p> <p>8. 資產取得或處分後，應依「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u>」登記、管理、使用及註銷。</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幣參億元以下者</u>，需經由管理處最高主管核准；如達<u>前述金額以上者</u>，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2. 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財務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需經由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2. 另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p>	<p>修正文字用詞及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管理處最高主管每半年應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管理處最高主管每半年應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u>幣<u>三</u>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p>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臺</u>幣<u>三</u>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u>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p>修正文字用詞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本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u>總經理室或相關單位</u>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可行性評估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決。</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u>台幣壹仟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u>台幣壹仟萬元</u>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u>台幣伍仟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u>台幣伍仟萬元</u>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u>總經理室或管理部</u>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台幣參億元</u>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u>權責單位</u>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或專家評估報告，具以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作可行性評估及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核決。</p> <p>(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u>臺幣一仟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u>臺幣一仟萬元</u>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u>臺幣五仟萬元</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u>臺幣五仟萬元</u>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幣三億元</u>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文字用詞及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p>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1款至第3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4. 績效評估</p> <p>(1)財務課將所持有部位每週一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二次，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操作計劃。</p> <p>(2)財務課每月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p>	<p>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項第1款至第3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4. 績效評估</p> <p>(1)財務單位將所持有部位每週一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每月評估二次，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檢討改進操作計劃。</p> <p>(2)財務單位每月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p>	<p>修正文字用詞及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主管人員。</p> <p>(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為管理處最高主管。</p> <p>(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5. 交易額度</p> <p>本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餘額，以未交割契約一年內累積之實質交割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未交割契約之實質交割金額美金參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衍生性商品契約操作停損限額以名日本金百分之七十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名日本金百分之七十為限。</p> <p>實質交割金額係指實際交易之現金流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並呈管理處最高主管簽核。 2. 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3. 財務課應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管理處最高主管每半年應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有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階主管人員。</p> <p>(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為管理處最高主管。</p> <p>(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5. 交易額度</p> <p>本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衍生性商品契約總餘額，以未交割契約一年內累積之實質交割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未交割契約之實質交割金額美金三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衍生性商品契約操作停損限額以名日本金百分之七十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名日本金百分之七十為限。</p> <p>實質交割金額係指實際交易之現金流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發生時，交易人員應即填寫外匯交易成交單，交與確認人員並呈管理處最高主管簽核。 2. 確認人員依成交單與交易對象確認並統計於部位總表，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3. 財務單位應建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4.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管理處最高主管每半年應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有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交易，嗣後若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交易時，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3.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2)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2. 資訊之提供及保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②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 	<p>新增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u>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③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p> <p><u>(2)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目第一點及第二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3)若與本公司一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1款及第2款第(1)、(2)目規定辦理。</u></p> <p><u>(三)保密承諾</u></p> <p><u>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p> <p><u>(四)換股比例及收購價格變更原則</u></p> <p><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u> <u>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u> <u>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u> <u>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u> <u>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u> <u>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u> <p><u>(五)契約應載事項</u></p> <p><u>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u></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違約之處理。</u> 2. <u>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u> 3. <u>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u> 4. <u>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u> 5. <u>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u> 6. <u>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u> <p>(六)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家數變動之處理程序</u>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第1款規定辦理。</u></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一項第2款及第二項第1款至第2款與第4款至第5款未修正)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台</u>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p>c.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u>台</u>幣五</u></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一項第2款及第二項第1款至第2款與第4款至第5款未修正)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u>臺</u>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u>臺</u>幣五億元以上。</u> 	<p>修正文字用詞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億元以上。</p> <p>d.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4)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u>參</u>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公告時限及程序</p> <p>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u>臺</u>幣五億元以上。</p> <p>(6)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u>臺</u>幣<u>三</u>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①買賣公債。</p> <p>②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公告時限及程序</p> <p>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u>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本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
<p>第十七條： (第一項未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七條： (第一項未修訂)</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二條 作業要點 (第一項未修正)</p> <p>三、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p> <p>二、貸與總額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均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萬元為限。</p> <p>(新增)</p> <p>(新增)</p>	<p>第二條 作業要點 (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而提供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業務往來金額。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p> <p>三、貸與總額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除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及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放款項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四、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不受第一~四項之限制。但仍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資金</p>	<p>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四、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p> <p>五、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不適用本作業程序規定。</p> <p>六、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u>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於其內部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六、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p> <p>七、本作業程序生效前已貸與他人之資金，仍依原約定條件辦理，不適用本作業程序規定。</p> <p>八、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 (第一項至第六項及第九項未修正)</p> <p>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八、借款人在貸與額度核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應填具「撥款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動支，並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p> <p><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三條 作業程序 (第一項至第六項及第九項未修正)</p> <p>七、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八、借款人在貸與額度核定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應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存管，以為保全。</p> <p>(刪除)</p>	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
<p>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二項未修正)</p> <p>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u></p>	<p>第四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第二項未修正)</p> <p>一、每筆資金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需先訂明償還日期。</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p>第九條 公告 (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資金貸與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p>	<p>第九條 公告 (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資金貸與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前</u>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p>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p>第四條 作業程序 (第二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管理部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p> <p>申請時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一式二聯，經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背書文件送印鑑保管人用印，一聯留存財務課，一聯留存申請部門。</p> <p>四、背書保證註銷，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取回之背書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送財務課辦理註銷。</p> <p>五、保證事項到期而未註銷時，財務課應填具「異常反應處理單」一式二聯，一聯送申請部門說明處理對策後呈核，一聯留存財務課跟催。</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四條 作業程序 (第二項至第三項及第六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將其貸款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等申列本公司，經管理部審核並評估其風險性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辦理。</p> <p>申請時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一式二聯，經呈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連同背書文件送印鑑保管人用印，一聯留存財務單位，一聯留存申請部門。</p> <p>四、背書保證註銷，由申請部門填具「保證申請(註銷)單」連同取回之背書文件，經權責主管核准，送財務單位辦理註銷。</p> <p>五、保證事項到期而未註銷時，財務單位應填具「異常反應處理單」一式二聯，一聯送申請部門說明處理對策後呈核，一聯留存財務單位跟催。</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修正文字用詞及依公司實務需求修正。
<p>第七條 內部控制 (第四項未修正)</p> <p>一、財務課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對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及累積額度、董事會通過或董事會決行日期、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背書保證時，財務課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p> <p>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課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第七條 內部控制 (第四項未修正)</p> <p>一、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對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承諾擔保事項背書保證金額及累積額度、董事會通過或董事會決行日期、解除背書保證之條件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將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影印保管，並詳閱其內容。</p> <p>三、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修正文字用詞。
<p>第八條 公告 (第三項未修正)</p> <p>一、管理部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指</p>	<p>第八條 公告 (第三項未修正)</p> <p>一、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每月十日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餘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於事實發生日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p>	修正文字用詞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修正。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p> <p>(新增)</p>	<p><u>開始二小時前於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u></p> <p><u>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u></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p> <p>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實施</u>，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改</p> <p>本<u>處理</u>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後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實務需求修正。</p>